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

*聯絡人：楊豐仁

*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 轉 8409

*傳真：(02)27227934

*電子信箱：ak2038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北市行政區域內設置有機械遊樂設施遊樂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；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遊樂場所停止使用：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之遊樂場所。

(二)機械遊樂設施停止使用：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。

(三)其他：已領得使用執照：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。

(四)備有保養修護紀錄：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備有保養修護紀錄之機械遊樂設施。

(五)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：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之機械遊樂設施。

*統計單位：處、座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依據「建築法」及「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按

「遊樂場所」、「機械遊樂設施」、「安全檢查項目」及「檢查缺失處理情形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每半年。

*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後 2 個月 5 日內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